

第六章

國運逆轉：由盛到衰

我們已提及，中國在1800年以前是一個屹立於東亞的輝煌無比的龐大帝國，它的版圖從中亞高原延伸到東海之濱，從蒙古沙漠延伸到南方的叢林和海灘。十八世紀中葉的中國無疑是地球上最先進的國家之一，所實施的政治和社會制度曾贏得許多位歐洲著名哲學家¹的讚譽。但在1775年後，中國開始衰落。

滿清力量的衰落

當乾隆皇帝於1795年遜位之際，清王朝已走過了它的顛峰，衰敗的種子早已播下。乾隆的第十五子成為嘉慶皇帝，繼承了一個「外強中乾」的國家。確實，嘉慶朝二十五年時間的統治備受嚴重的行政、軍事和道德難題的困擾，很清楚地表明了朝代的衰落。

行政無能 滿洲宮廷對漢族官員所懷的疑慮及由此採取的相互鉗制政策，損害了行政效率。當代一位著名的政治學家評價這種負面效應時說：「官員們難得有機會提出積極主動的獨立見解，或通過行使適當的權力來完滿地履行職責。相反，所有官員都屈從於一套嚴密的規章、限制和牽制網絡，哪怕是在他們個人控制範圍之外的一些事情上，出現任何疏忽或過失都可能招徠懲罰。最終出現的普遍情形是，對普通官員來說，最慎重的做法是盡可能少地承擔責任——多注意在

¹ 斯賓諾莎、萊布尼茨、歌德、伏爾泰和亞當·斯密。

形式上遵守成文的章程，少去做那些利君惠民的事情。」²這種評價恰如其分。康熙在1711年親自給一位巡撫下達的一段旨意，可以證明這一點：「今天下太平無事，以不生事為貴，興一利則生一弊。古人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職此事也。」³因此，官場中的指導原則便是免生事端。一名官位很高的廷臣曾透露，升官的秘訣乃是「多磕頭少開口」。官場中形成了一種息事寧人、作表面文章和敷衍了事的傾向——凡事不要破壞現狀。這些特徵束縛了官員採取富有激情的行動和對挑戰作出富有想像力的反應。這種狀況並不讓朝廷擔心，因為朝廷最關注的並非施行有活力的或至少是有效的管理，而是關注王朝的安全。採取大的決策不是行政官員職權範圍內的事情，而是皇帝的特權，所以國家能夠繁榮完全依賴於皇帝的能力高下。這樣一種高度的集權，在康熙、雍正和乾隆輩足智多謀的君主統治下尚能運轉良好，但一當最高首腦踟躕徘徊時，這艘國家之舟便放任自流了。在乾隆之後，清朝不再有偉大的皇帝。

腐敗普遍 乾隆朝的最後二十年是非常腐敗的，我們在第二章中已談到了那位御前侍衛和珅青雲直上，此人侵吞國家財產幾達二十五年之久，積聚了令人難以置信的8億兩鉅額財富（約合15億美元），據稱比國家二十年實際總收入的一半還多。他的家產清單上登記了一些饒有趣味的項目：金碗碟4,288件、銀唾盂600個、金面盆119個、黃金580萬兩、當舖75座本銀3,000萬兩、銀號42座本銀4,000萬兩、田地80萬畝估銀800萬兩。⁴當嘉慶皇帝於1799年將他處決時，民間有「和珅跌倒，嘉慶吃飽」之諺。⁵

然而應該指出的是，和珅乃是普遍腐敗現象的一個鮮明典型例子

² Kung-ch'üan Hsiao, *Rural China*, 504.

³ 王先謙：《東華錄》，康熙五十年（1711年），第18卷第2冊，給巡撫范時崇的諭旨。

⁴ 蕭一山，第2卷，第264-267頁。

⁵ 事實上，和珅家財沒入官府者為數甚微，即賞給臣下者亦復寥寥無幾（大多落入皇帝的宮禁）。同上，第2卷，第268頁。

而不是腐敗現象的根源，腐敗現象甚至在他扶搖直上之前就已經很明顯。但無論如何，和珅加劇了這種現象，而且他的惡劣影響還繼續肆虐。文武百官中收受賄賂、敲詐勒索和非法聚斂的情形成為司空見慣之事，幾乎是無處不有。京官公開接受地方官的「孝敬」，而後者則再從下屬那裏索取錢財。這些官員過著入不敷支的生活，許多人的豪華府第擁有家奴、家丁和轎夫，豢養一幫常住的清客，並接濟自己的窮親戚。他們的低薪俸無法承擔符合他們身分的開銷——一品大員每年180兩，九品小官每年33兩——除非靠賄賂來貼補其薪俸。即使是賜予其薪俸50到100倍的「養廉費」也不能杜絕「壓榨」行為，那些行為實際上已制度化了。比如，在徵收地丁稅時，每個地方都有一定的額度，超過這一額度的所有錢糧便被地方官據為己有。徵收的稅收幾倍於額度的情形並非罕見之事。非法所徵的負擔主要落到了農民的身上，在收稅人和地方士紳的催逼下，他們往往不得不交納比核定稅額多出50%到80%的現銀和高達250%的賦糧。一名只徵收10%附加稅的官員會被認為是清官，這是沒什麼奇怪的。通常有這樣的估計：「三年清知府，十萬白花銀」。

滿人和旗人墮落 因為要符合作為征服者的身分，滿族人無論其門第或社會地位如何，都是不准經商或務農的。他們雇用漢人耕種田地，從佃戶那裏獲取地租收入。悠閒和寄生的生活培養了懶惰和放縱的習性。曾經是清朝開國時滿清軍隊骨幹的旗人獲得三倍於漢族兵丁的餉銀，他們的特權地位及其必然的養尊處優，令到原有的尚武氣質出現了驚人的退化，到雍正朝時期（1723–1735年），他們已退化到不再能上陣打仗的地步了。他們不去習武，而是做一些賭博、聽戲和鬥雞的放蕩勾當，附帶放一些高利貸和開典當營生。他們不僅不能履行保衛王朝的職責，甚至還成了社會的寄生蟲，而且是數量極多的寄生蟲：滿軍旗、蒙古軍旗和漢軍旗的旗人連同他們的家眷人數大約有150萬。

軍隊中的腐敗也駭人聽聞，據說是乾隆帝私生子的滿族將領福安康，故意拖延對金川叛匪的征討，以便增加侵吞軍費的機會。漢軍綠營兵中的腐敗也很嚴重，用於鎮壓白蓮教起義（1796–1804年）的軍餉大

部分落入了統兵將佐的私囊。這場曠日持久和征討規模宏大的戰事，正是軍隊腐敗盛行和無能的見證。

財政窘迫 清初的統治者曾為帝國打下了良好的經濟基礎，康熙給後人留下了800萬兩，雍正留下了2,400萬兩，乾隆留下了7,000萬兩。然而乾隆在位時，追求奢華的鋪張浪費傾向已開始了。乾隆的「十全武功」耗費了國家1.2億兩，而嘉慶對白蓮教和其他秘密會社長達九年的征討則花費了2億兩。這些毫無節制的軍事開支，加上官場中的賄賂腐敗，耗乾了國庫，導致銀價持續上漲。乾隆朝（1736–1795年）初年1兩銀值700文（銅錢），嘉慶朝（1796–1820年）時期則漲到了1,300或1,400文。到1800年，清帝國的經濟基礎已被嚴重損壞了。

人口壓力 清代人口的增長遠遠快於耕地的增長，引起了生活水平的下降。1660年中國的人口可能在1億到1.5億之間，到1800年上升到了3億。但是，可耕地卻沒有相應地增長。1661年時全國有5.49億畝耕地，1812年時仍只有7.91億畝。因此耕地的增長不到50%，而人口的增長卻超過了100%。背井離鄉者、窮人和失業者經常淪為盜匪，或加入到作亂的行列。

士人失責 受頻繁的文字獄之威脅，學者們避開了政治而試圖在古書堆中尋求庇護，造成學問與現實脫節。他們自誇為學問而學問，不再追求經世致用；經科舉登第為官的人便在這樣一種氣氛中受訓練。許多官員都是軟弱之輩，並不希望做治國能臣。1799年，翰林院二品編修洪亮吉上奏皇帝，直陳士大夫道德淪落，他列舉一些尚書侍郎等高官向軍機大臣和大學士磕頭邀寵；一些士子為同樣目的結交顯貴的僕役；還有一些官員為獲得皇帝的關注竟恬不知恥地賄賂宮中的隨從和侍衛。知識分子的道德淪落到了這樣一種程度，無疑意味著他們已經忘記了對社會應負的責任，也忘卻了學以致用的重要性。中國社會失去了真正的領袖，一個必然的結論是，官場中普遍的道德淪落至少部分源於這種知識分子的玩忽懈怠。

所有這些徵兆——行政的無能、知識分子的不負責任、普遍的腐

敗、軍隊戰鬥力的衰退、人口增長的壓力和國庫的空虛——都反映了所謂「王朝輪回」之現象的內部運作。確實，到1800年時，統治力量已盛極而衰，使國家暴露在內亂外禍的雙重災難面前，這是諸多王朝在其後期的典型特徵。

會黨起義

在清朝的專制制度之下，不容許有「叛逆」存在，除了公開起義之外，唯一有組織的反抗形式是秘密會社。在1683年臺灣的抗清運動被鎮壓後，忠於明朝的人轉入地下組織或加入秘密團體繼續抗爭。最重要的秘密組織有：(1)「天地會」，亦稱「三合會」或「三點會」；(2)華南的「哥老會」；(3)白蓮教及其在華北的分支「天理教」。⁶一般而言，華南的秘密會社稱自己為「會」，而北方的會社則稱自己為「教」。「會」是帶有宗教色彩的秘密政治組織，而「教」則是具有民族主義傾向的秘密宗教團體，兩者都是反滿的。

天地會發端於十七世紀七十年代。許多大明遺臣意識到他們的事業已經失敗，遂遁入福建少林寺為僧。1674年，其中的五個人——「五祖」——秘密結成天地會，倡導反清復明。該會社名稱源於「天父地母」的說法。在西方文獻中，該組織有時被稱為「三合會」，因其強調天、地、人合而為一之故。三合會在各省設有「前五房」和「後五房」，類似於「共濟會」的會館。⁷三合會的分支和會眾很快在沿海地區——臺灣、江蘇、浙江、湖南和廣東——擴散，他們使用寫作「三點水」偏旁的名字作暗號；故他們也被稱做「三點會」。並非偶然的是，這種「三點水」偏旁也是漢字「洪」的偏旁，而「洪」乃是明朝開國皇帝年號「洪武」中的

⁶ 自1965年在英國利茲舉行的第17屆國際漢學大會以來，已組織了一個研究中國秘密會社的國際專案，由巴黎中心的Jean Chesneaux任協調人。參見《清史問題》，第1卷第4期，第13–18頁（1966年11月）。

⁷ Jean Chesneaux, *Les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XIXe et XXe siècles)* (Paris, 1965), 50.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Marianne Rochline).

一個字。⁸ 這樣看來，天地會的會眾把他們的組織稱為「洪門」就不足為怪了。

這些秘密會社致力於反清復明，矢志要為被滿洲人殺害的漢人報仇。不管什麼人，只要有這樣的抱負都受歡迎加入，無論其出身、教育和社會地位如何，但總體上來說，這些會社只吸收低下階層的人。新成員由老會員介紹入會，他們要知道本會的暗號和切口。在入會儀式上，新會員要起誓保守會眾的秘密，並照讀寫在一張紙上的三十六句誓言，這張紙隨後燒成灰燼倒入一碗混雜酒和糖的雞血裏；接著他們戳破左手中指，擠幾滴血到碗裏，然後把它喝下。這些儀式完成後，所有人便成了歃血訂盟的兄弟，各人在依據自己的財力繳納一些會費後就領取一個會員的牌子。⁹

「哥老會」產生於乾隆朝（1736–1795年）時期，在吸收會眾方面，它比天地會稍有選擇，除了不讓剃頭匠、戲子、轎夫和「身世不明」之人入會之外，它接納所有有志於反清復明的人。其首領「龍頭」對會眾有絕對的權威，而會眾相互間結成兄弟，並立誓要相互扶濟，一有可能即組織起義。

「白蓮教」是一個歷史悠久得多的團體和一個半宗教性的組織，首創於1250年前後或更早。¹⁰ 在元朝（1280–1368年）時期，它致力於推翻蒙古王朝及重建大宋江山。在延續到清代時，它發誓要反清復明。白蓮教教徒採納佛教和道教思想來贏得民眾的支持。1781年，它的首領之一劉松被捉拿並被發配到邊疆；此後官府實施了一項不斷虐待其教徒的策略，最終在1793年把他們逼得造反。這次造反引發了一連串的大規模拘捕和迫害，華中地區的白蓮教教徒於1796年起而反抗，口號

⁸ 衛聚賢：《中國的幫會》（重慶，1945年），第二部，第2–3頁。但是，另一種解釋指出「洪」字是「漢」去掉「艹」而成，表示這些忠於明朝的人認為自己是被滿洲人搶去了中國領土的「漢」人。

⁹ 有關細節參見L. F.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to 1900* (Locust Valley, N. Y., 1959), ch. 1; Chesneaux, 29–43.

¹⁰ Comber, 19–20; Chesneaux, 57.

是「官逼民反」。叛亂迅速擴展到了四川、湖北、陝西、甘肅和河南。腐敗的官軍無力收平這場叛亂，於是地方士紳和官員組建團練、修築砦堡要塞，以求自保。經過了九年耗餉費糧的征討，這場長期的造反才在1804年最終被鎮壓。

其時還發生了其他一些規模較小的起義。嘉慶帝整個二十五年的統治真可謂是國無寧日。正是在這樣一種王朝衰敗不堪的狀態下，西方列強，尤其是英國，憑藉由工業革命激發出來的能量，加強了它們迫使中國向國際貿易和外交開放的能力。

西方的推進與封貢體系

雖然清王朝受內部衰敗的削弱，但卻依然保持著一個巨大帝國的門面，並珍視往昔的輝煌。它固守著一種天真而又虛假的觀念，即中國作為地球上的中央之國，已被知悉是文明世界的中心，所有希望與它發展關係的國家，必須接受藩屬的地位。¹¹ 封貢體系的理論與實踐，反映了中國的世界觀，並在制約清王朝與西方的關係方面，起了極為巨大的作用。

在兩千年時間裏，中國依靠優越文化、富足經濟、軍事力量以及遼闊疆域，在東亞保持了鶴立雞群的地位。從明代(1368-1643年)初期起，在東亞和東南亞確立了一套等級制的「國際關係」體系，中國在其中佔據了領袖的地位，而朝鮮、琉球、安南、暹羅、緬甸和東南亞及中亞的其他一些周邊國家則接受小夥伴的地位。¹² 歐洲的「國際家庭」(family of nations)一詞似乎更適用於這個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社會。在這種社會中，「國際關係」乃是儒家關於個人間恰當關係之觀念的擴展：正如每個人在國內社會中都有其特殊位置一樣，每個國家在一個「國際社會」中也有其適當的位置。朝鮮文中的兩個詞很好地說明了這

¹¹ 關於中國之世界觀的卓越研究，參見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1968).

¹² 日本也曾一度(1404-1549年間)向中國進貢。

個觀念：與中國的關係被說成是「事大」，而與日本的關係則冠以「交鄰」。構成這個以中國為中心之國際家庭基石的基本原則，是國家的不平等而非如近代西方那樣的國家平等，「國際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不是由國際法來制約，而是由所謂的封貢體系來支配。¹³

封貢體系讓人聯想起了中國古代的那種做法，即皇帝敕「封」中國國內與國外的「藩」屬，並接受他們為報答而呈獻來的作為「貢」品的「方物」，所謂「貢」品乃是一種變相的稅賦。¹⁴ 在明清時期，封貢關係已被雕琢成一種高度禮儀化的行為，參與的雙方都明確地承擔了權利和義務。中國被賦予了在東亞和東南亞國家家庭中維持正當秩序的職責。它通過向藩屬國王派遣使節主持冊封儀式和頒發皇帝的冊封詔書來承認這些國王的合法地位。在這些藩屬遭受外來入侵時，中國要給予援助；在他們遭遇災難時，中國要派送宣慰使節和安撫詔令。藩屬國一方則要通過按時進貢、請求冊封及奉行中國之正朔（即根據中國皇帝的年號及日月來記錄他們國家的事件）等方式來尊奉中國為上國。

貢使使團的規模、頻率和路線由中國規定——關係越近的藩屬，使團的規模就越大、頻率就越高。比如，朝鮮每年進貢四次，在年末一起上貢，琉球每三年兩次，安南每兩年一次，暹羅每三年一次，緬甸和老撾每十年一次。使團附帶大批商人，他們的貨物免納關稅進入中國。使團在中國境內的一切路費和食宿均由中國政府承擔，使團抵達北京後寄宿於「會同四夷館」，選擇一黃道吉日由貢使向皇帝敬獻貢品和方物，他們在此場合要行三跪九叩的磕頭大禮。隨後幾天內——一般是三至五天——貢使和商人獲准在下榻的館舍開設市場，銷售貨物。對於貢使團來說，這種貿易是相當有利可圖的。此外，皇帝為顯示仁慈寬愛，賞賜很可觀的禮品給進貢的藩王和貢使團成員。但一般來說，他的禮品價值大大低於他所收到的貢品和禮物。

¹³ 有關詳情參見Immanuel C. Y.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chapter 1; John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135-246 (June 1941).

¹⁴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7.

為維持朝貢關係所花的代價是昂貴的。向中國派一次貢使是一項辛苦而又花費金錢的事。比如，朝鮮必須精心準備組織一個200-300人的貢使團，並從漢城跋涉750英里到北京，旅途要花40-60天時間。1808年時的貢品和方物共值10萬兩銅，¹⁵大致是中國皇帝賞賜給朝鮮國王及其家眷的禮物的十倍。而接待中國冊封使節所花的費用則更昂貴。按慣例，藩屬國王在即位後就要遣一特使赴北京請求冊封，然後清廷就派出天使（帝廷使節），但只派向朝鮮、琉球和安南這三個重要國家。那些較小的藩王只是接受由他們自己的使節帶回的冊封詔書。冊封使團通常由400-500人組成，為接待他們，朝鮮宮廷平均每次要花費23萬兩銅，這相當於其中央政府每年開支的六分之一！¹⁶這個負擔對一個像琉球這樣的小國家來說更加沉重，中國的使團通常在琉球要呆上五個月，下榻於豪華的「天使館」。琉球政府不得不節衣縮食來籌措每次冊封所需的32萬兩銀花銷。藩屬國王在冊封儀式上至少要磕七次頭——恭接詔書時一次，迎候安放在一部彩車中的御筆字軸時一次，遙拜皇帝時一次，受領御賜賞品時一次，謝主龍恩時一次，等等。在全部儀式結束前，他還須再向中國使節行一次三跪九叩大禮，該使節要回敬同樣的大禮。每次冊封需要精心準備和鉅額花費，以致琉球國王一般將冊封儀式拖到實際即位兩年以後舉行，有幾位國王甚至拖上十七、十八年！¹⁷

封貢關係使小國一方承擔了巨大的財政和物質壓力，但卻沒有給中國帶來什麼經濟利益。為供應眾多進貢使團在中國境內的衣食住行，中國所花的費用高出皇帝收到的貢品和禮品之價值。為何又要有這種體系呢？其原因肯定不是純粹的經濟動機。在藩屬國王一方，冊封使他的統治合法化，提高他在臣民面前的威信，在遭受外來入侵時中國皇帝給他提供保護，在發生自然災害時給他援助，並使他從皇帝

¹⁵ 一兩銅在當時折合三分之一兩銀；在1725-1776年間曾值半兩銀。

¹⁶ Hae-jong Chun, "Sino-Korean Tributary Rela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95-97, 104-106.

¹⁷ Ta-tuan Ch'en, "Investiture of Liu-ch'iu King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136-137, 144, 148.

那裏獲得奢侈品，加強本國與中國之間的文化聯繫，允許他與「天朝上國」開展有利可圖的貿易。在中國皇帝一方，看到他的世界之主的地位被確認，並知道這些周邊國家願意充當「外藩」，以拱衛中國免受蠻夷侵襲，令他無比心滿意足。總的來說，維持封貢體系主要是為昭示儒家的禮儀觀念，並確認一個等級制的世界秩序，中國在其中享有優越地位、安如磐石且不可侵犯。¹⁸

西方在侵入東亞時所遭遇的就是這樣一個國際關係體系。清廷堅持封貢體系不僅適用於亞洲的周邊國家，也適用於其他所有想與中國建立關係的國家。確實，在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盛世，有幾十個亞洲國家包括在這個體系中，而葡萄牙、荷蘭和俄羅斯的使節雖然不情願，卻也向中國皇帝磕了頭。儘管俄國和西歐國家沒有正式被納入這個體系，中國人卻把它們的使節當作藩屬國使臣來對待。為解釋這些使團（不按藩屬國的規矩）偶然才來的原因，《大清會典》稱這些西洋貿易國家距離中國太遠，妨礙了它們保持固定的進貢計劃。頗有意思的是，我們注意到在1655–1795年間，西方的十七個使團中除一個以外都服從了中國的要求，向中國皇帝行了磕頭禮。¹⁹因而，清朝對來自外國的官方使團之政策是非常嚴格的，但它對西洋民間的商人之態度卻靈活得多。私商們獲准居留澳門並在廣州做生意（1757年後），此乃皇恩浩蕩的一個標誌。這些商人從他們的生意中迅速獲取了鉅額利潤，但他們的活動和貿易方式，也受到一些限制性規章的約束（詳情將在下一章中討論）。

十九世紀初，西方國家的政府和私商已不再容忍中國體系的束縛了。商人要求有更大的行動自由，西方國家的政府則剛剛從拿破崙戰爭中解脫出來，且因工業革命而實力大增，也不願再承受藩屬的待遇。他們堅持要按照歐洲的法規和外交慣例來發展國際關係；但中國人卻不願意放棄他們珍視的體系。實際上，中國人聲稱「吾非求爾等前

¹⁸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61. See also 110–111, 160.

¹⁹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ss., 1953), I, 14.

來；汝既來即須遵吾之章程」，西方人則回答說「你們不能阻止我們前來，而且我們要按我們的方式前來」。此後中西關係的進程便是一種持續的衝突，最終導致了清帝國的屈辱。

事實上，在西方合力摧毀中國的對外關係機制之時，封貢體系已經大大失色了。自十八世紀中葉起，它已暴露在兩種破壞性影響面前：中國與東南亞（南洋）之帆船貿易的興起和歐洲在廣東之貿易的增長。幾百艘中國的帆船，平均每艘150噸噸位，最大的達1,000噸，駛往暹羅、安南、馬來半島、爪哇和馬魯古等地經營自己的貿易。這些地區的許多小藩國發現它們不再需要依賴封貢體系了，於是停止向中國進貢。²⁰ 已獲准前來廣州經營的獨立的歐洲貿易，則是另一個破壞性影響，而且它正呈迅猛增長之勢。英國作為走在最前列的工業國和對外貿易的領頭羊，盡其最大努力來摧毀現存的中國體制。

參考書目

安部健夫：《中國人の天下觀念》（京都，1956年）。

Chesneaux, Jean, *Les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XIXe et XXe siècles*,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Marianne Rochline (Paris, 1965).

Chesneaux, Jean, Feiling Davis, and Nguyen Nguyet Ho, *Mo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en Chine aux, XIXe et XX Siècles* (Paris, 1970).

朱琳：《洪門誌》（上海，1947年）。

Comber, L. 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Locust Valley, N. Y., 1959).

Fairbank, John 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1968).

——,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135–246 (June 1941).

²⁰ 有關中國帆船貿易之資料，詳見田汝康：〈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洲航運和商業上的地位〉，《歷史研究》，第8卷第1期（1956年），第1–21頁。

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上海，1935年）。

蕭一山：《清代通史》，修訂本（臺北，1962年），第2卷，第4-6章。

——：《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北平，1935年）。

稻葉岩吉：《清朝全史》（東京，1914年），但叢中譯本（臺北1960年），第49-52章。

Jones, Susan Mann, and Philip A.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107-162.

Morgan, W. P., *Triad Societ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1960).

Naquin, Susa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1976).

Ownby, David,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Ching China: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 (Stanford, 1996).

Park, Nancy E., "Corrup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967-999 (Nov. 1997).

Schlegel, Gustave, *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Earth League* (Batavia, 1866).

田汝康：〈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航運和商業上的地位〉，《歷史研究》，第8卷第1期（1956年），第1-21頁。

Viraphol, Sarasin,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1977).

Ward, J. S. M., and W. G. Stirling, *The Hung Society or Society of Heaven and Earth* (London, 1925-1926), 3 vols.

衛聚賢：《中國的幫會》（重慶，1946年）。